

**2018 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甘广合会专评[2018]第 006 号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防伪条形码:



09312018080026434336

防伪编号: 09312018080026434336

报告文号: 甘广合会专评[2018]第006号

委托单位: 庆阳市财政局

事务所名称: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8-27

报备时间: 2018-08-29 10:38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海鹏

魏周军

2018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13609350349

传 真: 0931-8405768-888

通讯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静宁路351号保利大厦C座11层

电子邮箱: 2500805419@qq.com

事务所网址:



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931-8899908 0931-889991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sicpa.net>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ANSU GUA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甘广合会专评[2018]第 006 号

2018 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庆阳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8 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2018 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八个项目，分别为：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庆阳市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棚户区改造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融资的 8 个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24,000.00 万元，用于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庆阳市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假设融资利率 4%，期限七年，每年年末支付利息，第七年年末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24,000.00		24,000.00	4.00%	960.00
第二年	24,000.00		24,000.00	4.00%	960.00
第三年	24,000.00		24,000.00	4.00%	960.00
第四年	24,000.00		24,000.00	4.00%	960.00
第五年	24,000.00		24,000.00	4.00%	960.00
第六年	24,000.00		24,000.00	4.00%	960.00
第七年	24,000.00	24,000.00		4.00%	960.00
合计		24,000.00			6,720.00

二、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八个项目，分别为：①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区域面积 10.05 亩；②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涉及区域面积 459.15 亩；③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涉及区域面积 671.67 亩；④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涉及区域面积 649.80 亩；⑤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涉及区域面积 144.50 亩；⑥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涉及区域面积 526.51 亩；⑦庆阳市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涉及区域面积 329.68 亩；⑧庆阳市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涉及区域面积 390.90 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土地出让实现。相应土地分别位于庆阳市、西峰区、庆城县、华池县、正宁县、镇原县、环县。经查询土地出让信

息，自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庆阳市共出让城镇住宅商服地块 15 宗，西峰区共出让城镇住宅商服地块 12 宗，庆城县共出让城镇住宅商服地块 6 宗，华池县共出让城镇住宅商服地块 3 宗，正宁县共出让城镇住宅商服地块 3 宗，镇原县共出让城镇商服地块 4 宗，环县共出让城镇住宅商服地块 11 宗，基准地价参考上述出让土地价格。

庆阳市 2015 至 2017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6%；在庆阳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预计 2018 年 GDP 增长 4%。此次预测按照 2015 至 2017 年平均增速与 2018 年目标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即增速 4%。

2、出让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八个项目，假设相关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并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

按此次预测土地价格增长速度，预计庆阳市棚户区改造八个项目相关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465,148.62 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 2018 年 GDP 增速 4%的 100%	按 2018 年 GDP 增速 4%的 90%	按 2018 年 GDP 增速 4%的 80%
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17,297.00	15,567.30	13,837.60
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67,947.00	61,152.30	54,357.60
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204,522.58	184,070.32	163,618.06
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55,266.25	49,739.63	44,213.00
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76,215.37	68,593.83	60,972.30
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5,704.00	14,133.60	12,563.20
庆阳市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10,756.00	9,680.40	8,604.80
庆阳市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17,440.00	15,696.00	13,952.00
合计	465,148.20	418,633.38	372,118.56

三、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土地挂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土地未挂牌交易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支付，项目建设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通过对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的查询，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假设相关棚户区改造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并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

按 2018 年庆阳市预计 GDP 增速 4% 的 100% 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4；按 2018 年庆阳市预计 GDP 增速 4% 的 9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3；按 2018 年庆阳市预计 GDP 增速 4%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生长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1；具体如下表：

表 1：按 2018 年庆阳市预计 GDP 增速 4% 的 10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增长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项目建设资金	小计
第一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二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三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四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五年		960.00	960.00	465,148.20	960.00	466,108.20
第六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七年	24,000.00	960.00	24,960.00		960.00	960.00
合计	24,000.00	6,720.00	30,720.00	465,148.20	6,720.00	471,868.20
本息覆盖倍数	15.14					

表 2：按 2018 年庆阳市预计 GDP 增速 4% 的 9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增长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项目建设资金	小计
第一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二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三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四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五年		960.00	960.00	418,633.38	960.00	419,593.38
第六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七年	24,000.00	960.00	24,960.00		960.00	960.00
合计	24,000.00	6,720.00	30,720.00	418,633.38	6,720.00	425,353.38
本息覆盖倍数	13.63					

表 3: 按 2018 年庆阳市预计 GDP 增速 4% 的 80% 比例计算土地价格增长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单位: 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土地相关收益	项目建设资金	小计
第一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二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三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四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五年		960.00	960.00	372,118.56	960.00	373,078.56
第六年		960.00	960.00		960.00	960.00
第七年	24,000.00	960.00	24,960.00		960.00	960.00
合计	24,000.00	6,720.00	30,720.00	372,118.56	6,720.00	378,838.56
本息覆盖倍数	12.11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 认为本次棚改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 为庆阳市棚改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保证庆阳市棚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 土地挂牌出让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 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 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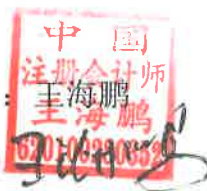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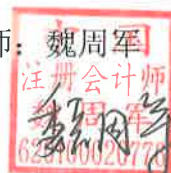


中国·兰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预期土地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区域内地块成交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益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本项目收入预测的编制基于下述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政府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4、预测期内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5、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及范围

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八个项目，具体为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庆阳市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1)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48号，东至陇原小区，南至锦龙大厦，西至九龙路街，北至农二厂巷子。

2)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分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和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两个片区。其中：

①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片区，位于北大街，东至北大街，南至东大街，西至长庆路，北至古象路。

②南大街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片区，位于南大街，东至南大街，南至兰州路，西至长庆路，北至东大街。

3)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涉及四个片区，分别是田家城片区、老城区北片区、西道坡片区、药王洞片区。其中：

①田家城片区，位于皇城附近，东至建材路，南至田家城社区南湾组，西至垃圾场，北至总库、至华湾。

②老城区北片区，位于凤城国际西侧，东至老城墙，南至看守所，西至环江河，北至油建四大队。

③西道坡片区，位于住建局西侧，东至住建局，南至职中，西至西门变电所，北至看守所。

④药王洞片区，位于周祖陵，东至封家洞屈家湾半山腰，南至药王洞村后沟，西至柔远河，北至封家洞村韩湾。

4)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具体包括杨庄子片区(二期)、南梁路片区(二期)、建材路片区(二期)、南部新区四个片区。其中：

①杨庄子片区(二期)位于华池县杨庄子，东至小西沟口、南至小西沟河畔、西至顺程驾校、北至柔庙路。

②南梁路片区(二期)位于华池县南梁路，东至南梁路、南至东苑小区、西至半山居民、北至张湾小区。

③建材路片区(二期)位于华池县建材路，东至牲口交易市场、南至县医院路口、西至幼儿园巷和东山巷、北至河畔。

④南部新区位于华池县新区，东至马莲河畔、南至鸭儿洼桥头、西至沿山居民、北至王峁子台居民小区。

5)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具体包括南二环片区(二期)、北街片区、和平路片区、县城城东片区四个片区。其中：

①南二环片区(二期)位于县城南侧，东至阳光小区沟边，南至规划道路育才路，西至正周路，北至西关七组新农村。

②北街片区位于公安局家属楼，司法局家属楼以及门店、原医药公司、车站。

③和平路片区位于县城西北处，东至长乐路、县医院，南至和平路，西至规划北新路，北至创业路。

④县城城东片区位于县城城东处，东至沟边聚升路，西至东关村道，南至兴

礼路，北至北环路。

6) 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位于镇原县莲池片区，东至康瑞佳小区，南至西新街，西至上沟自然村界，北至莲池小学后地埂、慕山以下空地。

7) 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位于环县旧城区，东至东山，西至环洲路，南至陵园路，北至城北路。

8) 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位于环县旧城区，东至东台路，西至环洲路，南至南环路，北至灵武路。

2、项目内容与规模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投资规模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万元/亩)	涉及区域面积(亩)	计划投资(万元)	发行债券额度(万元)
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1,317.08	10.05	13,236.65	1,000.00
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13.71	459.15	98,126.00	5,000.00
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167.76	671.67	112,677.64	2,000.00
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75.14	649.80	48,823.36	1,000.00
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531.49	144.50	76,800.00	3,000.00
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30.98	526.51	16,308.99	5,000.00
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184.47	329.68	60,816.20	5,000.00
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168.84	390.90	66,000.00	2,000.00
合计		3,182.26	492,788.84	24,000.00

1) 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8.15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17,297.00万元。

2)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355.15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67,947.00万元。

3)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276.0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204,522.58万元。

4)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649.8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55,266.25万元。

5)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144.5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76,215.37万元。

6)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248.61亩，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15,704.00万元。

7)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188.48亩，土地性质为商住综合，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10,756.00万元。

8)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本项目涉及可出让土地305.60亩，土地性质为商住综合，预计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于一年内出让完毕，土地出让收入预计17,440.00万元。

上述各土地完成交付并满足出让条件后，根据《年度供地计划》进行土地招拍挂。财政部门在收到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缴纳的全部地价款后，及时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等。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庆阳市本次融资涉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包括：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庆阳市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庆阳市

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1、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13,236.65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2,036.65万元，银行贷款10,200.00万元，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2、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98,126.00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23,126.00万元，银行贷款70,000.00万元，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3、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112,677.64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60,677.64万元，银行贷款50,000.00万元，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4、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48,823.36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9,823.36万元，银行贷款38,000.00万元，债券资金1,000.00万元。

5、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76,800.00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29,800.00万元，银行贷款44,000.00万元，债券资金3,000.00万元。

6、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16,308.99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11,308.99万元，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7、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60,816.20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7,816.20万元，银行贷款48,000.00万元，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8、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总投资包括征地费用、土地平整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回迁费用等约66,000.00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安排财政资金34,000.00万元，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三)资金平衡

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出让土地，可实现土地收入465,148.20万元。通过近三年出让地块数据分析，项目经济效益可行，还款来源稳定。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一)土地出让收入预测

本项目依据以上基准和假设，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环境、消费能力、行业状况等多因素的考虑，进行收入预测。

依据庆阳市近期土地市场情况及项目周边土地价格、结合土地价格增长率等各方面因素预计土地价格增长，预测得出计划出让土地收入465,148.20万元：

- 1、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为17,297.00万元。
- 2、庆阳市西峰区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67,947.00万元。
- 3、庆阳市庆城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为204,522.58万元。
- 4、庆阳市华池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55,266.25万元。
- 5、庆阳市正宁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76,215.37万元。
- 6、庆阳市镇原县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15,704.00万元。
- 7、庆阳市环县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为10,756.00万元。
- 8、庆阳市环县2014-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为17,440.00万元。

(二)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按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五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出让土地回款	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
庆阳市三中片区房管局公房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17,297.00	16,429.15
庆阳市西峰区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67,947.00	64,434.86
庆阳市庆城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204,522.58	194,162.52
庆阳市华池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55,266.25	52,373.25
庆阳市正宁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76,215.37	72,375.37
庆阳市镇原县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15,704.00	14,813.50
环县 2014-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10,756.00	10,152.20

环县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四期)	17,440.00	16,490.00
合计	465,148.20	441,230.85

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为441,230.85万元。

(三)还本付息的测算

此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地块计划出让土地面积约3,182.26亩，项目总投资492,788.84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78,588.84万元，银行贷款290,200.00万元，债券总额24,000.00万元。上述地块预计在五年内出让完毕，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为465,148.20万元，预计土地出让收益为441,230.85万元。

融资成本测算方面，债券本金为24,000.00万元，债券融资利息为6,720.0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30,720.00万元。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5.14倍。

根据上述测算，在相关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2018年庆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测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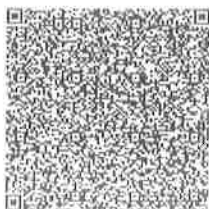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67737040G

名称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静宁路351号(保利大厦C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郭倩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25日至2035年02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资金验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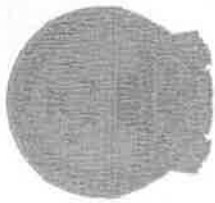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郭倩峰

办公场所：兰州市静宁路351号保利大厦0座11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2010115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甘财会(2003)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3-02-24

证书序号：NO.00161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04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与原件一致 出具报告专用



王海鹏

姓名	王海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5月21日
工作单位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20103690521101
Identity card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魏周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08 月 30 日
工作单位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408303217



与原件一致 出具报告专用